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贺宇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市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市理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20年11月25日任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2月至今任嘉和美康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理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染色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姜军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学士，中国农业大学硕士，Cranfield University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1999年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产业金融研究所所长；2013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金融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嘉和美康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

7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姜军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石向欣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1972年5月至1976年12月任北京平谷插队民办教师；1976年1月至1981年8月任北京汽车塑料件厂电工及助理；1985年9月至1987年1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1987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国家轻工业部秘书；199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2005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领航动力合伙人；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嘉和美康独立董事。

YANAN先生，1975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技大学学士，中科院软件所硕士，布朗大学硕士，华盛顿大学MBA。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Microsoft Corp. 首席研发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阿里巴巴阿里云大数据事业部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量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CTO；2017年5月至今任嘉和美康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雷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山东镭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能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我们共参加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3次，上述会议均亲自出席。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此外，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其中8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1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进度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

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6,707.4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2021年，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46.93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45.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和拟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业

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的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宇、姜军、石向欣、YAN AN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贺 宇：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姜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un in black ink.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石向欣：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YAN AN:  _____

2022 年 4 月 24 日